

#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 2016 年部门预算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是在中共越秀区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区青少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任务包括：

1、贯彻执行区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和实施区共青团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其配套措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及公民道德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组织青年参加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4、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全区团组织的信息网络建设，推进青少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5、指导社区团组织的建设，发挥共青团组织在社区建设中

的作用；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团建工作；指导和帮助基层团组织改进工作方法，拓宽工作领域，丰富活动内容；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培训团干部。

6、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各界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和帮助区青年联合会、区学生联合会和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等青年社团开展工作。

7、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意见和要求，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政策，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开展青少年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宣传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8、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区少年宫及中小学开展少先队活动；承担区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完成区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5 年对比，没有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7 人，与 2015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没有变化。

##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511.89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18.19 万元，占收入预算 81.70%；本年支出 511.89 万元。

(一) 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511.89 万元 (详见表二),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19 万元, 占 81.70%; 上年结余、结转 93.7 万元, 占 18.30%。

(二) 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511.89 万元 (详见表三), 包括: 基本支出 115.73 万元, 占支出预算 22.61%,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0.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5 万元; 项目支出 396.16 万元, 占支出预算 77.39%, 其中: 部门项目支出 390.16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 6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 支出预算增加 121.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12.45 万元, 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增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增加 109.07 万元, 主要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项目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93 万元, 占 89.8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 占 3.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万元, 占 1.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 万元, 占 0.43%; 住房保障支出 23.74 万元, 占 4.6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18.19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1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9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2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96.5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6 万元。

##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04 万元，增长 55.06%，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青年地带”服务站建设及运维经费。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第五届广府庙会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0.5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增加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2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 万元，增长 18.6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5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02.5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96.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 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 (四)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6 万元(详见表八)，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与上年调整后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1 万元，与上年调整后预算持平。

(五) 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3.4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五四”青年座谈会、少先队会议、志愿者工作会议等，与上年调整后预算持平。

(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5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 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详见表十）。

###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8.19	一、基本支出	115.73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2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5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396.16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392.66
<b>本年收入合计</b>	<b>418.1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11.89</b>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93.7		
<b>收入总计</b>	<b>511.89</b>	<b>支出总计</b>	<b>511.89</b>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479.64	385.94									93.7
广州市越秀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32.25	32.25									
<b>总计</b>	511.89	418.19									93.7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94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	29	01	行政运行	66.66	66.66	52.5		14.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16					166.16		166.16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04.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6.00		6.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	1.48		1.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10.17				
		03	购房补贴	5.17	5.17		5.17				
			单位小计：	479.64	83.48	52.50	16.82	14.16	396.16		396.16
094002越秀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01	29	50	事业运行	23.11	23.11	17.70	3.99	1.42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4	0.74		0.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3.00				
		03	购房补贴	5.40	5.40		5.40				
			单位小计：	32.25	32.25	17.70	13.13	1.42			
			总计：	511.89	115.73	70.20	29.95	15.58	396.16		396.16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 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 出和其他资 本性支出	专项 支出
094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	29	01	行政运行	65.4	61.76	61.70	99.91	66.62	66.62	52.50		14.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30	239.83	225.77	94.14	126.50					126.50	126.50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0.32	36.77	91.20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5.99	99.83	6.00					6.00	6.0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0	2.44	1.82	74.59	1.48	1.48		1.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5	10.9	10.60	97.25	10.17	10.17		10.17				
		03	购房补贴	5.36	5.36	5.04	94.03	5.17	5.17		5.17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1.00	33.33								
			<b>单位小计:</b>	<b>233.61</b>	<b>389.61</b>	<b>348.69</b>	<b>89.50</b>	<b>385.94</b>	<b>83.44</b>	<b>52.50</b>	<b>16.82</b>	<b>14.12</b>	<b>302.50</b>	<b>302.50</b>	
094002越秀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01	29	50	事业运行	20.49	22.49	21.85	97.15	23.11	23.11	17.70	3.99	1.42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4	0.44	100	0.74	0.74		0.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2.95	98.32	3.00	3.00		3.00				
		03	购房补贴	3.80	3.80	1.56	41.05	5.40	5.40		5.40				
			<b>单位小计:</b>	<b>27.29</b>	<b>29.73</b>	<b>26.80</b>	<b>90.14</b>	<b>32.25</b>	<b>32.25</b>	<b>17.70</b>	<b>13.13</b>	<b>1.42</b>			
			<b>总计:</b>	<b>260.9</b>	<b>419.34</b>	<b>375.49</b>	<b>89.54</b>	<b>418.19</b>	<b>115.69</b>	<b>70.20</b>	<b>29.95</b>	<b>15.54</b>	<b>302.50</b>	<b>302.50</b>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14.12	4.00										1.00	2.5
越秀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1.42	0.40										0.50	
<b>总计</b>	<b>15.54</b>	<b>4.4</b>										<b>1.50</b>	<b>2.5</b>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094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6年“青年地带”服务站建设及运维经费	用于“青年地带”服务站建设及运维	15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志愿之区”建设经费	用于“志愿之区”建设	34.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第五届广府庙会经费	用于第五届广府庙会	2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专项经费	用于团组织建设、团干培训等支出	5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费	用于物业管理支出	8.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志愿者工作经费	用于志愿服务工作开展	34.50
			<b>单位小计</b>			<b>296.50</b>
			<b>总计</b>			<b>296.50</b>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094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经费	用于春节期间走访慰问	6.00
			<b>总计</b>			<b>6.00</b>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b>1</b>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60			2.50	0.10	3.40	2.60			2.50	0.10	3.40
广州市越秀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b>总计</b>	<b>2.60</b>			<b>2.50</b>	<b>0.10</b>	<b>3.40</b>	<b>2.60</b>			<b>2.50</b>	<b>0.10</b>	<b>3.40</b>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台式计算机	7.00	台	4.20	4.20	
	便携式计算机	4.00	台	2.40	2.40	
	显示设备	1.00	台	5.00	5.00	
	空调机	7.00	台	5.25	5.25	
	机动车保险服务	1.00	辆	0.70	0.70	
<b>总计</b>				<b>17.55</b>	<b>17.55</b>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6年市补助“青年地带”服务站建设及运维经费	跨年度项目	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	150	项目内容：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 资金支出方向：建站经费、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评估经费	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依托，进行服务队伍整合，为辖区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服务，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	各服务站至少涵盖五类服务对象； 各服务站每月开展活动1-2次，全年总数不低于15次； 3. 市预青专项组每月提供1个市级统一开展的活动项目； 4. 各服务站开展2-3个切合区域实际和群体特点的品牌项目； 5. 各服务站每年开启至少50个个案，且结案率不低于50%。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